

國立臺東女中114學年度新生報到資料 (須郵寄部分)

- 一、本次高一新生採線上報到方式，請各位錄取生於**114/07/08(二)14:00-07/10(四)11:00**，進入臺東女中校網首頁，點擊新生報到表單之網址，進行線上報到資料填寫喔！
- 二、郵寄繳交項目：請詳細閱讀以下表格，並於**7/18(五)**前寄回「950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一段690號 國立臺東女中 教務處註冊組」，或送至「臺東女中傳達室」代收。(下列1至4項，為必要寄回的資料!!)

項次	項目	說明
1	☐ 畢業證書 (必要)	畢業證書請繳交 <u>正本</u>
2	☐ 新生基本資料表(必要)	基本資料表請務必填寫完畢，本人簽名
3	☐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(必要)	須含父母親及子女之詳細記事(若為不同戶籍，請分別各申請一份)
4	☐ 轉帳帳戶資料表(必要)	請事先將郵局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通知單上(若尚未有個人郵局帳戶，請務必盡早開戶。最晚於開學當日攜帶至註冊組繳交)
5	☐ 特殊身份補助申請表	1. 請具有特殊身份者詳實填寫。 2. 若填寫特殊身份申請表，請務必填寫「切結書」。 3. 特殊身份繳交證明文件後，統一由政府系統查驗。
6	☐ 住宿申請單	請於學校網頁下載填寫。 其他住宿須知，請詳見本校網頁公告之「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實施規定」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新生始業輔導時間：114/08/27(三)~114/08/28(四)，共2日。
2.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全面實施「高中職免學費」，本校符合資格之新生亦適用此方案。
(註：除「原住民」、「低收入戶」、「重度身障人士子女或學生」等身份，有更優惠的補助外，其餘身分的入學新生一律免繳學費。)
3. 父親為榮民，母親為原住民，雖不具有原住民身分，但家庭生活困苦者，經學校認定家庭清寒，非屬前項所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者，比照原住民身分之學生補助助學金，但已領政府設置之其他助學金或公費者，不得重複請領本項助學金。申請本項助學金時，應檢附父親榮民之證件、母親原住民身分之證件及村里長證明家庭生活困苦文件，於報到時繳交。
4. 欲辦理助學貸款者，開學前應邀同連帶保證人，攜帶申貸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、印章、國民身份證、學生證(新生憑錄取通知單)及註冊收費通知單至台灣銀行二樓辦理。辦理完成後再將「台灣銀行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書」及「戶籍謄本」影本一份，一併繳回學務處訓育組。
5. 若有以下相關問題請洽各分機，總機：089-321268

各項補助申請、錄取相關事宜：分機221、215	就學貸款：分機239
美術班：分機211	教科書：分機219
數理實驗班：分機216	宿舍申請：分機232
新生始業輔導：分機237	